

期貨交易所管理規則第八條、第十五條修正總說明

期貨交易所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八十六年五月三十日發布施行後，期間歷經一次修正。本次為簡化期貨交易所申報作業及考量監理需要，爰修正本規則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前段規定，明定期貨交易所負責人或業務人員為強制執行之債務人係因職務關係所生時，始應向主管機關申報；另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已明定，期貨交易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有期貨交易法第二十八條所定情事，應向主管機關申報，考量本規則第二十九條規定業務人員不得有期貨交易法第二十八條所定情事，爰於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增列業務人員有期貨交易法第二十八條所定情事亦應申報之規定，又鑑於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明定期貨交易所負責人或業務人員有期貨交易法第二十八條所定破產或最近三年內在金融機構使用票據拒絕往來等情事者，應向主管機關申報，為避免重複規範，爰修正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後段規定，刪除人員為破產人或有銀行退票或拒絕往來情事應申報之規定。

鑑於目前期貨業自律組織為「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且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及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均已明定該公會，爰第十五條規定之全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修正為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期貨交易所管理規則第八條、第十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八條 期貨交易所所有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除依情形應即為適當處置者外，並應向本會申報備查：</p> <p>一、期貨集中交易市場因不可抗拒之偶發事故臨時停止當市之部分交易或集會之情事。</p> <p>二、交易系統與交易資訊傳輸系統發生故障或中斷之情事。</p> <p>三、會員或期貨商有逾時繳交保證金或無法繳交保證金之情事。</p> <p>四、期貨交易所之負責人或業務人員，因執行職務涉訟、受訴訟上之判決、為強制執行之債務人或依本法應受解除職務處分之情事。</p> <p>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業務人員有本法第二十八條所定之情事。</p> <p>六、依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所為之處分。</p> <p>七、依本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應行申報事項。</p> <p>八、期貨集中交易市場監視及處理情形。</p> <p>九、因訴訟、非訟、行政處分、行政爭訟、商</p>	<p>第八條 期貨交易所所有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除依情形應即為適當處置者外，並應向本會申報備查：</p> <p>一、期貨集中交易市場因不可抗拒之偶發事故臨時停止當市之部分交易或集會之情事。</p> <p>二、交易系統與交易資訊傳輸系統發生故障或中斷之情事。</p> <p>三、會員或期貨商有逾時繳交保證金或無法繳交保證金之情事。</p> <p>四、期貨交易所之負責人或業務人員因執行職務涉訟或受訴訟上之判決或為<u>破產人、強制執行之債務人</u>，<u>或有銀行退票，拒絕往來之情事</u>或依本法應受解除職務之<u>處分者</u>。</p> <p>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有本法第二十八條所定之情事。</p> <p>六、依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所為之處分。</p> <p>七、依本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應行申報事項。</p> <p>八、期貨集中交易市場監視及處理情形。</p> <p>九、因訴訟、非訟、行政</p>	<p>一、本條第一項第四款原規定，期貨交易所之負責人或業務人員為強制執行之債務人，不論是否因職務關係所生應向主管機關申報，惟本條立法目的係為使主管機關掌握期貨交易所之經營動態等情事，爰第四款前段規定修正為期貨交易所人員因職務因素為強制執行之債務人時，始應申報。</p> <p>二、考量本條第一項第五款已規定期貨交易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有期貨交易法第二十八條所定情事，應向主管機關申報，另本規則第二十九條規定期貨交易所業務人員不得有期貨交易法第二十八條所定情事，爰於第五款增列業務人員有第二十八條所定情事亦應申報之規定；又鑑於本條第一項第五款已明定期貨交易所負責人或業務人員有期貨交易法第二十八條所定破產或最近三年內在金融機構使用票據拒絕往來等情事者，應向主管機關申報，為避免重複規範，爰修正同項第四款後段規定，刪</p>

<p>務仲裁或和解事件，對其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p> <p>十、董事會議事錄。</p> <p>十一、會員或期貨商財務、業務查核情形。</p> <p>十二、其他依本法或經本會規定應行申報之事項。</p> <p>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事項，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前向本會申報；第四款至第九款之事項，應於知悉事實發生或處理完成後五日內，向本會申報；第十款至第十一款之事項，應將執行結果按月彙報本會。</p>	<p>處分、行政爭訟、商務仲裁或和解事件，對其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p> <p>十、董事會議事錄。</p> <p>十一、會員或期貨商財務、業務查核情形。</p> <p>十二、其他依本法或經本會規定應行申報之事項。</p> <p>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事項，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前向本會申報；第四款至第九款之事項，應於知悉事實發生或處理完成後五日內，向本會申報；第十款至第十一款之事項，應將執行結果按月彙報本會。</p>	<p>除人員為破產人或有銀行退票或拒絕往來情事應申報之規定，及調整「解除職務之處分者」之文字為「解除職務處分之情事」。</p>
<p>第十五條 期貨交易所應於一定處所備置其所交易之契約規格內容及其會員或期貨商之財務業務資料，以供公眾閱覽。</p> <p>前項一定處所係指期貨交易所主營業所所在地、<u>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u>、財團法人<u>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u>及其他經本會指定之機構團體。</p>	<p>第十五條 期貨交易所應於一定處所備置其所交易之契約規格內容及其會員或期貨商之財務業務資料，以供公眾閱覽。</p> <p>前項一定處所係指期貨交易所主營業所所在地、<u>全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u>、財團法人<u>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u>及其他經本會指定之機構團體。</p>	<p>基於目前期貨業自律組織為「<u>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u>」，且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均明定該公會，爰第二項<u>全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u>修正為<u>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u>。</p>